

海南省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琼水农水函〔2022〕97号

海南省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灌区农业水费
征收工作的函

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8日，省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意见》，明确将“推进农业水价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大型灌区农业水费征收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征收时间。大型灌区农业水费征收工作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行。

二、征收标准。大型灌区农业水费征收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暂未制定农业供水价格的，可参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涛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2〕96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收对象。大型灌区农业水费征收对象为受益的市县人民政府，由大型灌区管理单位直接向市县人民政府征收。直供用

水户农业水费由属地人民政府征收。农业水费按计量征收，灌区管理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共同确认灌溉面积和水量。

四、征收流程。按照“签订供水合同、每季核定结算”的方式进行。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农业用水计划，与灌区管理单位签订下年度农业用水合同。灌区管理单位与市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按季核定农业实际用水量。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核定农业用水量，将相应水费存入指定账户（详见附件）。

四、加强考核。省水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建专家服务团，精准对接市县开展指导服务，解决农业水费征收的堵点难点问题。省水务厅每半年组织开展灌区标准化管理考核，农业水费收缴落实作为考核重要指标。

附件：海南省大型灌区农业水费征收指南

Stamp
海南省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Stamp
办公室

Stamp
海南省水务厅
Stamp

Stamp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Stamp

（联系人：吴祥跃，联系方式：65786184 1868964368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市县党委。